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琼海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协议书

甲方：琼海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庆市让胡路区心康园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实施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4〕51 号）文件，加快推进我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根据我市制定的《海南省琼海市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甲方通过招标采购“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琼海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编号：HNZX-2025-201）由乙方承接该服务项目。依据相关规定，明确责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琼海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中标金额：269.86 万元。

二、服务内容

参照民政部审核通过《海南省琼海市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服务内容，依托琼海市心馨园康复服务中心、琼海市彬村山康复服务点、琼海市中原镇康复服务点，为符合康复服务条件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服务内容的社区康复服务。

三、服务对象

依据卫健部门提供符合康复条件的琼海籍在管居家稳定精神障碍患者名单，经专业评估符合条件并自愿申请或转介机制确定的服务对象。

四、服务方式和期限

采取康复服务点集中康复和上门康复服务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服务期限：2025 年 03 月 25 日—2026 年 03 月 25 日（每周 5 个工作日提供服务，节假日、恶劣天气和其他特殊情况除外）。

五、服务指标

1. 服务覆盖范围为全市 50%社区（村）

2. 服务指标：为全市不少于 1000 名居家稳定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康复点康复服务和居家上门康复服务（其中：集中点康复对象不低于 200 人）。

3. 服务量化标准： $1000 \text{ 人} \times 2 \text{ 次/月} \times 12 \text{ 月} = 24000 \text{ 人次}$ （其中：集中点康复人次不少于 4800 人次；居家上门康复人次不少于 19200 人次）；每月康复服务量平均不少于 2000 人次。

4. 家庭喘息服务：1 年周期内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接受机构提供家庭喘息服务 600 人次。

5. 其它辅助性服务：参照《海南省琼海市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

6. 服务满意度：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委托第三方督导机构对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进行服务满意度抽样评估，抽到样本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对精康服务政策知晓率、满意度必须达到 90%以上。

六、服务工作条件要求

1. 人员资质：提供服务的工作团队有专业技术和技能培训人员包括：精神科医生（兼职）1-2 名以上，负责协助精神状况评估、必要

时药物副作用监测及维持药物治疗调整、病情复发应急处置；精神科护士 1-2 名以上，负责精神科专业管理和专科业务培训、精神状况和社会功能量表评估、阶段小结、心理康复、家庭支持及健康知识宣教；社工 4-6 名，负责个案服务工作、社会功能量表评估、阶段小结、活动方案策划、康复计划组织实施及社会资源链接等；心理咨询师 2-3 名负责组织心理个体和团体辅导、家属心理支持、心理康复训练；康复指导师 2-3 名含心理社工、健康管理师、康复师等，负责各项康复训练、协助个案管理及各项活动的开展与家属沟通。全员进行建档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完善个案记录，共同组织康复服务活动。

2. 服务场地及设施：琼海市心馨园康复服务中心场地及配套设施由乙方提供；琼海市彬村山康复服务点和琼海市中原康复服务点场地及配套设施由琼海市民政局提供，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及其配套设施过程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要求进行登记使用、妥善保管。

七、服务工作步骤要求

1. 第一阶段（2025 年 3 月底）开展建档评估工作。

进行康复点活动场地的布置与环境安全设置。同时在全市动员并开展 1000 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集中点康复服务和居家上门康复服务，完成康复人员建档工作，签订个人服务协议，收集资料建立档案，评估社会功能，制订康复训练计划。

2. 第二阶段（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上旬）落实社区康复训练服务。

完成 1000 名精神障碍服务对象的社区集中康复点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社区康复、家庭支援和心理健康等服务。训练过程中突出适应现代生活为主，结合居家生活融入，采取正性强化、优势视角原则，激发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训练动机。同时完善建档资料

的收集、台账记录与保存。

3. 第三阶段（2026 年 3 月中旬）考核验收。

琼海市民政局为服务购买方和管理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督导和质量考核。按照《海南省琼海市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签订的服务协议，进行督导和末期考核。

八、服务经费保障及支付方式

1. 琼海市民政局提供服务资金 269.86 万元，服务费用拨付按服务总量 24000 人次百分比计算。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拨付：（2025 年 03 月）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壹周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捌拾壹万元整（81 万元）；

第二次拨付：在乙方履行合同，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总服务量 30% 即 7200 人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捌拾壹万元整（81 万元）；

第三次拨付：在乙方履行合同，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总服务量 60% 即 14400 人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捌拾壹万元整（81 万元）；

第四次拨付：在乙方履行合同，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总服务量 24000 人次，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全部余额：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26.86 万元）。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开展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工作经费的拨付。

2. 负责向乙方无偿提供开展服务的场地和部分设施（现有的工作场所）。

3. 有权对乙方开展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进行工作指导督导，了解康复对象及家属满意度或反馈意见等。

4. 协助乙方发动康复人员及家属积极参与社区康复，鼓励康复人

员及其家属坚持参加社区康复训练与活动，及时处理乙方需要协调的工作问题。

5. 根据服务需求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服务过程与服务效果等进行督导、考核与验收。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协议合同的服务指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总量、服务进度等完成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2. 结合康复人员实际情况落实：①以康复点小组活动或个体参与集中训练，结合入户跟踪及家庭支持与指导等方式进行精神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并收集记录相关信息资料。②完成 1000 名参加集中康复点服务康复学员建档工作，签订个人服务协议，收集资料建立档案，评估社会功能，制订康复训练计划，开展专业康复服务。

3. 对甲方不定期开展服务团队康复服务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过程中指出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并建立整改台账。每季度对康复对象社会功能和康复效果进行评价，并主动向甲方反馈康复服务进度和服务效果。

4. 负责场地、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和管理。

5. 接受甲方对康复服务进行服务质量、服务过程与服务效果等进行督导、考核与验收。

十一、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等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场地、设施等工作环境条件，经乙方书面要求后仍无正当理由无法提供的，因此产生的服务质量或服务进度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经费，导致产生服务质量或服务进度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其后果责任。

3. 乙方不得将任何工作或责任转包给第三方。除非与甲方事先达成书面协议，否则承包方应全权负责并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完成服务进度，对督导评估指出的问题拒绝整改或限期内未完成整改，造成民政部考核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扣除第四次拨付款项 20%作为违约金，并不得参与下一年度琼海市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5. 如因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档案及汇总资料不齐全导致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无偿进行整改至通过甲方验收。

6.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乙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甲方，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附则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或修改合同条款的，可以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页无正文)

附：大庆市让胡路区心康园社工服务中心转账信息：

1. 单位：大庆市让胡路区心康园社工服务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丰收支行

3. 账号：23050166840000000050

甲方：琼海市民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大庆市让胡路区心康园社工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 A122 室二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